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公告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日期為2020年3月3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b)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述結果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並正式通過(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末期股息

本公司僅此宣佈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為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每股0.0262港元(含稅)。以港元計值的末期股息應採用2020年5月18日(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日期)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價(即人民幣0.9146元兌港幣1.00元)。

稅項安排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境外個人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及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倘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福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豪先生、馬之偉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